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制度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符合暂缓、豁免信息披露条件的事项，由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内部登记审批表（详见附件1）、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及保密承诺书（详见附件3）。提出申请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各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的负责人 为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事务申请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

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一条 如特定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登记，保存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将相关文件归档保存，档案保存期限为十年。董事会秘书登记事项包括：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

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原《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存档编号:

登记时间		登记人员	
申请部门		申请人员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与豁免披露事项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信息知情人是否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单位/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注: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2.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3.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附件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暂缓披露信息（简要描述信息内容：_____）/ 豁免披露信息（简要描述信息内容：_____）的知情人，已知悉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人特此承诺：

本人将严格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信息知情人管理、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在相关暂缓披露信息及/或豁免披露信息对外披露之前，本人将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或传播该等信息。本人不会利用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证券，也不会因获悉相关信息指使、推荐他人买卖公司证券或通过其他方式牟取非法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所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他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